

联合国

PLEASE RETURN

PIC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FAO
FIAT PAULUS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2/2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9月16 - 20日，内罗毕

关于缔约方大会的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的条款草案。草案是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见文件 UNEP/FAO/PIC/INC.1/10，第 59 段）。条款草案充分考虑到以下文书的有关条款：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Na. 96-0170 170796 18079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2. 上述文书中的有关条款一般可归纳成以下各项内容：

缔约方大会的设立；

召开缔约方大会的方式；

缔约方大会开展工作的行政和程序事项；

缔约方大会的基本职能；

观察员参与缔约方大会。

本说明附件中的条款草案涉及上述内容。就缔约方大会的基本职能而言，在商定本文书的实质性条款后可以再增列条款。

3. 在条款草案中，“公约”一词指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这并不影响今后拟定的这一文书的标题。

附 件

关于缔约方大会的条款*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应由第一条内临时指定的秘书处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应依照首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按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方请求，秘书处将此项请求转致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4. 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其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以及适用于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的职能应是：
 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视需要审议并通过议定书；
 视需要按照第一条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作出修正决定，则建议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予以通过；
 视需要按照第一条审议并通过本公约的增补附件；
 成立它认为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可增加与实质性条款相应的其他职能]
 审议和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6.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公约缔约方大会。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如果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向秘书处声明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则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亦可参加会议。观察员参加会议应受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参考资料：《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6条；《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1条；《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15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实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22条。